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855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及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暨本校學則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務組提出申請，申請核准之學生，即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之就學役男資格。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則為原則。
- （二）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不受此限得酌增修學分數，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四、暑期修課

-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
-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申請開課處理要點」辦理。
- （三）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假修課程。

五、跨校選課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以本校當學期未開之必修課程為原則。
- （二）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擬選修規定以外之課程，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六、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務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二）就學役男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學分及校訂畢業門檻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第五項第二至四款標準限制。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七、就學役男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復學：

(一)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並安排後續康復後復學就讀。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所(學位學程)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